

正修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選課要點

89年1月5日校務會議通過

96年6月11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3月16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0月1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3.16；104.09.21；105.03.07；105.09.26；106.09.25；107.03.26；107.10.01；107.12.24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選課方式：

一般選課，每學期結束前須由各系科自行統一辦理完畢下一學期之選課手續。

二、每學期修習學分須受下列規定限制：

- (一) 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最低不得少於九學分，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八學分(含)。
- (二) 重(補)修課程之學分若因新舊課程標準之交替而相異者處理原則向各系科查詢並填寫新舊課程抵免申請表。
- (三) 學生若重複修習已及格或已抵免之課程，則重複修習之課程學分數不予採計。

註：辦理抵免科目學生(轉學或轉科等等)其所修之學分亦不得違背上述之規定。

三、連續性課程科目選課規定：

該科目第一次修習應按各階段之先後順序，不得任意顛倒(英文一、英文二)。

四、必修課程：

- (一) 低年級原則上不得到高年級選讀必修課程(選修課程亦同)，然因抵免造成最低學分數不足得經系主任核可送交教務組核備後得修習高年級所排定之科目。
- (二) 必修課程，學生選課以修習本系科、本班所排定之科目為原則，但因重補修或其他特殊原因而造成衝堂，經欲修習之任課教師、該系科主任核可後送交教務組核備並得修習他系他班排定之科目。
- (三) 必修科目其選修人數未達 25 人原則上該科目不開班。

五、選修課程：

- (一) 選修科目其選修人數未達 25 人原則上該科目不開班。
- (二) 選修科目，如欲修習他系科、他班、跨部或跨校課程得經他科及本系科主任之核可後修習，並認定為本系科之畢業選修科目學分，但須由該系科擬訂在畢業學分選修科目中保留一定之學分數供學生自行選修

他系科課程，經系科會議通過後，送教務組備查始可。

(三) 通識基礎(或共同科目)課程不得承認為專業選修學分。

六、網路教學科目：

(一) 如欲修習網路教學科目之必、選修科目，得經任課教師及本系科主任之核可後修習，但所修習之網路教學科目如為跨系科開設科目，得經任課教師，他系科及本系科主任之核可後修習，但其修習總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科規定之跨系科選修科目學分數。

(二) 修習網路教學科目每學期以選修兩門課或六學分(含)為原則，但總修習學分以不超過畢業總學分三分之一為限。

七、跨系科、跨部選課，得經任課教師，他系科及本系科主任之核可後修習。

八、加退選：

(一) 學生申請加退選須經系科主任及任課教師之核准。

(二) 加退選務必在開學兩週內至教務組辦理完畢，逾期不予受理。

九、延修生：

延修生務必在開學兩週內至教務組辦理相關選課事宜，並依規定繳費，逾期不予受理。

十、隨低班重修課程之規定：

(一) 所有課程均可辦理重(補)修，但上課時間不得互相衝突。

(二) 凡隨班重(補)修者，不得要求調動任何科目上課時間以利自己重(補)修之選課。

(三) 選讀電腦上機課程需另繳上機費。

(四) 未按規定選課者(如衝突時間或修習學分不合規定等)，除不合規定科目(由教務組決定)一律刪除，成績不予承認外，如經查明確有故意矇騙等情形者，按校規嚴厲處分。

(五) 學生成績之登記，均以學生選課單為準；未選科目雖有成績，不予承認，已選科目無成績者，一律以零分計算。

十一、跨部重(補)修選課規定：

(一) 高年級學生若不能隨低班又未開設重補修班之科目可重(補)修時，如科目、學分及教學內容相同者，經核准得申請跨部至進修部修讀(低年級不得至進修部修課)。

(二) 其申請修課之手續，需經各系科主任及進修部核可同意。

(三) 選讀至多二科為限。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